附件

关于加强我市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

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放心肉食品、公共卫生安全和优美生态环境的新需求，根据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》（浙农牧发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我市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。坚持“预防为主、平战结合”的方针，抓在平常、严在经常，从动物疫病预防、疫情监测报告、控制扑灭、检验检疫、动物诊疗、监督管理等方面，建立全链条、全周期、全覆盖、可追溯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体系。着力落实政府、部门和主体防疫责任，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队伍能力建设，推进全程全域数字化技术应用。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动物防疫长效机制，从根本上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，促进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实施意见

（一）健全动物防疫工作体系

**1.高标准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。**科学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年度计划，采取养殖场（户）自行免疫、第三方服务等形式，全面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制度。定期开展免疫效果评估，确保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、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分别保持在90%以上、80%以上。全面实施犬只狂犬病免费免疫，持续推进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蓝耳病等无疫区、无疫小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列第一位者为工作牵头单位，配合部门排名不分先后，下同）

**2.加强检验检疫和监督。**严格开展产地检疫、屠宰检疫工作，全面铺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纸化出证。优化完善我市辖区内动物卫生监督所（站）、动物检疫申报点布局，推进标准化、数字化、便捷化建设，按畜牧重点县要求设立巍山、南马、横店、城区4个检疫申报点，并足额配备检疫人员，提高检疫申报出证便捷度。严格官方兽医队伍管理，避免“人岗分离”。落实屠宰企业官方兽医派驻制度，配足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动物检疫人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**3.强化流通监管。**严格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，加强省外动物、动物产品产销紧密对接，健全风险评估、备案、落地报告、隔离等制度。同步做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工作，指导调运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活畜禽跨省调运。加快推进对动物交易调运、屠宰加工、肉食品流通等环节实现检验检疫全覆盖，有效杜绝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防止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肉食品进入市场流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）

**4.高效率做好疫情监测预警。**制定落实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年度计划，重点开展非洲猪瘟、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监测，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鲁氏菌病等人兽共患病和种畜禽场重点疫病集中监测，加强畜禽屠宰场、交易市场、无害化处理场等场所风险监测。利用信息化、智能化、大数据等手段，提高疫情监测、疫情报告和快速处置能力，做到快检、快报、快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

**5.加强消毒和无害化处理。**充分发挥东阳市动物生态处理中心的作用，继续完善洗消相关设施设备。按照主体收集、集中处置、市场运作、政府监管的原则，加快推进动物医疗废物统一收集、集中处置。加强菌（毒）种和样本采集、运输、使用、保存、销毁全链条生物安全管理。完善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收集处理机制，养殖环节病死动物专业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

（二）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

**1.壮大兽医实验室人才队伍。**加强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标准化、数字化改造，维持现已达到的生物安全二级水平，持续具备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能力。加快配备实验室专职人员，加强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力度，提高实验室检测效率和准确率。指导较大规模养殖场、屠宰场配备病原检测设备与检测人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**2.切实稳定动物防疫机构队伍。**各镇、乡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，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。将乡村动物强制免疫、动物疫情报告、疫情应急处置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公益性工作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到具体防疫人员，坚决打通动物防疫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村级动物防疫人员优先从畜牧兽医大中专毕业生、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中选择。综合考虑本地畜禽存栏量、交通、自然条件、养殖场（户）密度等因素，足额配备村级动物防疫人员，确保各项防疫工作能扎实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各镇、乡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**3.积极培育社会化防疫服务组织。**完善政府公益性和市场经营性相结合的兽医服务体系，满足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兽医服务需求。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、执业活动、继续教育等管理，充分发挥执业兽医、乡村兽医作用，引导兽医检测机构、动物诊疗机构等第三方兽医服务组织拓宽服务范围，参与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、动物医疗废物收运等动物防疫服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**4.增强动物防疫专业能力。**加强兽医人才培养，发挥科研院校、专家团队作用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支持动物防疫领域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。定期开展官方兽医、检疫辅助人员、动物防疫员、执业兽医、乡村兽医等分级培训。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演习、培训和技能比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）

三、强化防疫工作落实和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统一领导，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整体工作部署，对关键防疫措施，加强暗访随机抽查，确保各项防疫措施按要求高质量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二）加强联防联控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充实我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及其办公室，明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能职责，形成运转高效、联防联控的组织协调机制。常态化联动开展违法违规调运和私屠滥宰打击行动。加大对动物疫病、人兽共患病、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，广泛普及防控知识和防控技术，筑牢群防群控屏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）

（三）加强投入保障。财政部门要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本级预算，足额保障监测、预防、控制、扑灭、检疫、监督、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、业务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，支持动物防疫基础设施、社会化防疫组织和数字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本意见自2024年4月 日起施行。